

第八部分 附件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林业局的延安市林业局洛川、黄龙、桥山、黄龙山作业区营造林项目（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林业局洛川、黄龙、桥山、黄龙山作业区营造林项目（二标段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桥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5.48万元¹，属于【（☒）中型企业、（☐）小型企业、（☐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● ● ● ● ● ●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公章）：延安桥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: 2024年11月19日

